

印度資源團體(“Indian Resources Group”)曾於1999年12月3日回覆民政事務局，就《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》(“該公約”)各項條文在香港特別行政區(“香港特區”)的實施情況表達以下意見。

- (1) 該公約第二條第一段第(卯)項訂明，“締約國應……禁止……種族歧視”。香港特區政府並無立法禁止私營機構的種族歧視行為，這明顯違反該項條文。
- (2) 該公約第五條第(丑)項訂明國家保護的權利，以防強暴或身體上的傷害。言語上的辱罵亦屬暴力行為的一種，但香港並無保障個人免受言語上的種族冒犯。
- (3) 該公約第五條第(辰)(1)項根本無法實施，因為在私營機構工作的少數族裔人士即使其僱傭條款不公平，亦沒有能力提出反對。當然，無人會被迫接受不公平的僱傭條款。不過，少數族裔勞工階層的就業機會有限，在缺乏針對不公平僱傭條款的法例的保障之下，該等人士自然成為受剝削的一群。
- (4) 該公約第五條第(辰)(3)項訂明住宅權，要求各地政府採取措施，防止個人被剝奪享有住屋的權利。只需隨意致電香港任何一個地產代理便可得出一個明確的結論，顯示私人住宅的業主公然歧視少數族裔人士。在缺乏禁止該等活動的法例的情況下，若干類別的人士便遭剝奪住屋的權利。
- (5) 該公約第五條第(巳)項提述進入或利用任何公眾使用的地方或服務的權利。香港傳媒所報道的實況個案顯示，香港某些酒吧在待客方面除歧視少數族裔人士外，甚至還歧視佔大多數的本地華人。由於缺乏法例保障，令受影響的人士無法提出申訴。
- (6) 香港政府由於並無為該等受種族歧視的人提供申訴的機會，因而違反該公約第六條的規定。除非有關的歧視行為由政府作出，否則受種族歧視的人無法向法院提出申請，以保障其權利。

結論

在缺乏針對種族歧視行為法例的情況下，少數族裔人士無法跟大多數人一樣享有同等的權利和自由。事實上，所有社會的少數族裔人士在某程度上均被“定型”及受到歧視。該團體無意藉其所提出的意見把香港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加以比較，該團體只是希望指出少數族裔人士即使被歧視，現時亦無機制讓他們提出申訴。